

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处室文件

教字〔2023〕38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度校级质量工程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学院教学工作安排，结合实际，现就本年度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、立项限额和申报范围

序号	项目类别	立项限额	
1	专业建设类	2	一流专业培育2项 每个教学单位限报1项。
2	课程建设类	20	课程思政示范课程5门； 特色教改课程10门； 临床教学资源库（案例库）2个； 校本微专业核心课程群：3组。 每个教学单位不少于2门。
3	师资队伍建设类	2	教学团队：2 每个教学单位限报1项。
4	教学成果奖	5	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奖5项。

5	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	10	重点教研项目2项，重点项目申请者应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每个教学单位限报1项； 一般教研项目8项，每个教学单位不少于2项。
6	实验与实践基地建设类	1	示范实验实训中心，每个教学单位限报1项。
7	学科竞赛类	2	临床技能大赛2个。

二、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

(一) 填写申报书：7月5日—8月31日，各教学单位根据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要求，对照《申报指南》（附件1）进行初次遴选，并组织教师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。要求字体、行间距统一，排版合理、美观。电子版申报书一概以“项目类别+项目负责人姓名+项目名称”命名。

(二) 各教学单位审核：9月1日—9月8日，各教学单位组织力量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内容论证和形式审核，并认真填写审核推荐意见。

(三) 各教学单位报送申报材料：9月12日前，各教学单位填写完成申报汇总表（附件3），并按照规定要求组织教师将质量工程项目申报书（附件2）电子版和纸质版（双面打印，一式一份），统一报送至教务处王月老师。

(四) 学院评审、立项：教务处审核申报材料，召开专题会议对各教学单位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，并下发公文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、建设

工作,各教学单位负责人应为本单位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的第一责任人,广泛宣传和动员,充分调动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和广大青年教师的积极性,紧密联系本单位实际,对照项目类别和《申报指南》要求,认真研究、总结经验、凝练特色、加强指导,提高申报项目的整体水平。

(二)各教学单位应统筹协调好质量工程项目申报、项目建设及项目验收的关系,有重点、有针对性地遴选项目进行申报,严格按照申报时间与要求报送相关材料。

(三)同一申请者每类项目只能申报一项,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两项。

(四)项目负责人已有校级、省级及以上同类在研项目或已获其它部门资助项目的,不得重复申报。一旦发现内容重复申报的人员,一律严肃处理。

(五)医大本部在我院连续承担教学任务的青年教师,也可以作为主持人申请项目。鼓励学院在岗人员可以联合医大本部教师进行项目申报。

(六)按照教育部《高等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规定,建立质量工程项目立项“黑名单”制度,因学术不端行为受到学院或者相关部门查处的老师,将被纳入“黑名单”。各教学单位务必认真审核论证各种申报材料及有关附件材料。对弄虚作假者,一经查实,取消申报人有关项目3年申报资格。

(七)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联系。联系人:王月,联系

电话：18156831990。

- 附件：1.2023年度校级“质量工程”项目申报指南
2.2023年度校级“质量工程”项目申报书
3.2023年度校级“质量工程”项目申报汇总表



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教务处

2023年7月7日印发
